



申請成為及繼續持有準會員資格條件 及董事局審議申請準則

【成為準會員的 4 個條件】

1. 符合總會章程及準則：

- 1.1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是一間根據法律、習慣或慣例適當組成的球會、體育組織、社團或其他人員組織；及
- 1.2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符合本會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1.3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擁有其中一個主要宗旨為促進推廣並積極鼓勵排球運動；及
- 1.4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擁有不少於 20 名個人會員，從而能夠參與總會管治範圍內舉行的比賽、競賽、錦標賽、活動及項目，包括以個別會員參與活動，當任其球員、教練、委員、官方人員、行政人員、或裁判員。

2. 競賽水準：

- 2.1 排球 (Volleyball)：該球會或體育組織至少有一隊以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命名之球隊在剛過去連續五年 (即：五屆賽事) 為本會甲一組別排球聯賽 (2020 年前稱：錦標賽) 賽事之參賽球隊或甲二組別冠軍或亞軍隊伍；及/或
- 2.2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在剛過去連續五年 (獲計算的年份：即當年至少有一個錦標賽及一個巡迴賽賽事的年份)，每年至少要有 10 名沙灘球員以該球會或體育組織之名註冊，而每名沙灘球員於年終必須取得最少 100 積分，而當中至少有 4 名沙灘球員每人於年終取得最少 120 積分。

3. 球會操守：

- 3.1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及其球隊在剛過去五年未受本會裁定犯有嚴重過失。
- 3.2 在下列情況下，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很大機會被本會視為其犯有嚴重過失，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遵從公平競賽/競爭的精神、
 - b. 刻意中傷總會、刻意中傷其他會員或參賽球員、
 - c. 在競賽或活動中作出攻擊、挑釁或恐嚇的行為、
 - d.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 e.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會被認為信譽及操守良好有直接關係、
- f. 被任何有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g.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及
- h. 未有遵守任何由本會或其他有權政府或監管機構 (如適用) 頒布的守則或指引。

3.3 本會對上述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球會或體育組織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上述事情曾發生在該球會或體育組織身上，而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又未能就此予以合理解釋而令本會滿意，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本條有關球會操守的資格規定。

4. 參與及推廣排球運動投入度：

- 4.1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在剛過去五年曾參與本會聯賽外之本會賽事及曾舉辦公開比賽或公開訓練班；及
- 4.2 合共不少於 10 名該球會或體育組織的會員在剛過去五年曾擔任本會之代表隊球職員、訓練班教練、註冊裁判員或功能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需按上述審議準則逐一審查及評核以通過準會員之申請。本會將安排由四位董事 (包括一位獨立董事) 連同董事局主席 (即會長)，合共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並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申請。

成功通過後，準會員每年需繳交會費。不足一年以一年計。費用為正式會員會費的 50%。

【準會員覆核】

董事局會於每屆董事局任期內^(註 1)對現有準會員^(註 2)的資格覆核一次。需覆核項目，在覆核期內^(註 2)，除覆核準則第一項及第二項需全期符合，其他兩項任何一項在期內任何時間達標即可。經覆核後如不符合要求，董事局可立即取消其準會員資格。

覆核準則包括：

- (1) 繼續符合總會章程及準則中法人、會員人數及獨立性標準規定 (1.1-1.4)；
- (2) 繼續保持球會操守 (3.1-3.3)；
- (3) 繼續參與及推廣排球運動；
- (4) 曾參與本會賽事。

註 1：在任期第二年至第三年間進行。

註 2：新加入之準會員，正式加入本會後之年期不滿 3 年 (即滿 36 個月)，該次覆核將獲豁免。

註 3：即上次覆核後至今次覆核的這段時期內，一般約為 4 年。

【上訴機制】

如申請被拒或經定期覆核後被取消準會員資格的球會，可於收到正式通知 (包括董事局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後 14 天內，向本會提交書面上訴申請。本會將安排本會獨立董事連同本會義務律師或/及義務會計師，合共三人組成上訴委員會，召開上訴會議，審閱有關程序及文件。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有關結果，或要求董事局按其討論得出之理據重新進行評核工作。此重新進行之評核工作結果將為最終結果，不得上訴。本會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最終決定會員資格申請及繼續持有成功與否。

作為準會員連續 5 年 (即 60 個月) 後可根據本會規定申請成為正式會員。

準會員申請成為正式會員及正式會員繼續持有正式會員資格條件 及董事局審議申請準則

【成為正式會員的 5 個條件】

1. 申請成為正式會員時，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必須在剛過去（包括申請時）連續至少五年（即 60 個月）持有本會準會員資格。
2. 符合總會章程及準則：
 - 2.1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是一間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依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登記或豁免、或者另行隸屬於或適當隸屬於任何在香港正式成立及 / 或獲官方授權的學校、大學或教育機構而適當組成的球會、體育組織及社團；及
 - 2.2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符合本會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2.3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擁有其中一個主要宗旨為促進推廣並積極鼓勵排球運動；及
 - 2.4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已依據總會章程細則支付所有到期應付的年度會費；及
 - 2.5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擁有不少於 30 名個人會員，從而能夠參與總會管治範圍內舉行的比賽、競賽、錦標賽、活動及項目，包括以個別會員參與活動，當任其球員、教練、委員、官方人員、行政人員、或裁判員。
3. 競賽水準：
 - 3.1 排球 (Volleyball)：該球會或體育組織至少有一隊以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命名之球隊在剛過去連續五年 (即：五屆賽事) 為本會甲一組別排球聯賽 (2020 年前稱：錦標賽) 賽事之參賽球隊或甲二組別冠軍或亞軍隊伍；及/或
 - 3.2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在剛過去連續五年 (獲計算的年份：即當年至少有一個錦標賽及一個巡迴賽賽事的年份)，每年至少要有 10 名沙灘球員以該球會或體育組織之名註冊，而每名沙灘球員於年終必須取得最少 100 績分，而當中至少有 4 名沙灘球員每人於年終取得最少 120 績分。

4. 球會操守：

- 4.1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及其球隊在剛過去五年未受本會裁定犯有嚴重過失。
- 4.2 在下列情況下，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很大機會被本會視為其犯有嚴重過失，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遵從公平競賽/競爭的精神、
 - b. 刻意中傷總會、刻意中傷其他會員或參賽球員、
 - c. 在競賽或活動中作出攻擊、挑釁或恐嚇的行為、
 - d.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 e.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會被認定為信譽及操守良好有直接關係、
 - f. 被任何有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g.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及
 - h. 未有遵守任何由本會或其他有權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
- 4.3 本會對上述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球會或體育組織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上述事情曾發生在該球會或體育組織身上，而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又未能就此予以合理解釋而令本會滿意，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本條有關球會操守的資格規定。

5. 參與、推廣、管理及發展排球運動投入度：

- 4.3 該球會或體育組織在剛過去五年每年均有參與本會聯賽外之本會賽事及舉辦公開比賽或公開訓練班；及
- 4.4 合共不少於 1 名該球會或體育組織的會長、董事、幹事 (office bearer) 在多於完整一屆有擔任本會功能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級別之職位；及
- 4.5 合共不少於 15 名該球會或體育組織的會員在剛過去五年每年均有擔任總會之代表隊球職員、訓練班教練、註冊裁判員或功能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需按上述審議準則逐一審查及評核以通過正式會員之申請。本會將安排由四位董事(包括一位獨立董事) 連同董事局主席 (即會長) 合共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並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申請。

成功通過後，正式會員每年需繳交會費。不足一年以一年計。費用依總會規定繳交。會費由董事局不時釐定。

【正式會員覆核】

董事局會於每屆董事局任期內^(註 1)對現有正式會員^(註 2)的資格覆核一次。需覆核項目，在覆核期內^(註 2)，除覆核準則第一項及第二項需全期符合，其他兩項任何一項在期內任何時間達標即可。經覆核後如不符合要求，董事局可立即取消其正式會員資格。

覆核準則包括：

- (1) 繼續符合總會章程及準則中法人、會員人數及獨立性標準規定 (2.1-2.5)；
- (2) 繼續保持球會操守 (4.1-4.3)；
- (3) 繼續參與、推廣、管理及發展排球運動；
- (4) 曾參與本會賽事。

註 1：在任期第二年至第三年間進行。

註 2：新加入之正式會員，正式加入本會後之年期不滿 3 年 (即滿 36 個月)，該次覆核將獲豁免。

註 3：即上次覆核後至今次覆核的這段時期內，一般約為 4 年。

【上訴機制】

如申請被拒或經定期覆核後被取消正式會員資格的球會，可於收到正式通知 (包括董事局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後 14 天內，向本會提交書面上訴申請。本會將安排本會獨立董事連同本會義務律師或/及義務會計師，合共三人組成上訴委員會，召開上訴會議，審閱有關程序及文件。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有關結果，或要求董事局按其討論得出之理據重新進行評核工作。此重新進行之評核工作結果將為最終結果，不得上訴。本會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最終決定會員資格申請及繼續持有成功與否。